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毅然、黄正聪、于伟、尤天远、王洋、杨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王毅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黄正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于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尤天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王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杨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

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董事会对其提名的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情况进行表决。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斌、刘恒、黄继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1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林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刘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黄继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董事会对其提名的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情况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三

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三）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拟定为：董事长薪酬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非独立董事如在公司内部同时担任其他职务，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系基于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募投项目目前的实施情况，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一年，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统一从2021年3月31日顺延至2022年3月31日。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五）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约20亿元建设“视源股份智能制造及中试基地项目”，开展显控产品中试研究、电子显示新材料及新工艺研发及生产业务，并打造智能主控板卡及交互智能整机等产品的智能化示范产线；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于近期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署《视源股份智能制造及中试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六）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王毅然、于伟、尤天远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为广州迈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聆信息”）的控股股东珠海聚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聚格”）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刘丹凤、王洋现为珠海聚格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黄正聪因与王毅然、于伟、尤天远构成一致行动人，前述董事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六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迈聆信息在2021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3523.60万元（金额不

含税，下同）、3750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2020年1月至11月数据，2020年12月的关联交易未统计在实际发生额内，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见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七）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王毅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黄正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于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尤天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王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杨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选举林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选举刘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选举黄继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选举任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选举林伟畴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5、《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1）】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毅然：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2005 年 12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任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9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王毅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856,000 股，通过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约 0.1189%；与黄正聪、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正聪：男，1967 年出生，拥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同时持有加拿大护照，本科学历，清华五道口金融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曾任职于香港长城电子有限公司、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 JW Capital Management Ltd.。2010 年 12 月加入公司，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黄正聪持有公司股票 77,616,000 股，与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伟：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厦门大学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2005 年 12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研发总经理、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于伟持有公司股票 36,960,000 股，与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周开琪和尤天远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尤天远：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山大学 EMBA，清华大学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2005 年 12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尤天远持有公司股票 27,280,000 股，与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

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洋：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07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 TV 主板业务软件工程师、产品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在任期间为这项业务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整机设计与供应链服务集团总裁，从无到有建立了该项业务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海外营销官，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自 2020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王洋持有公司股票 30,000 股，通过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约 0.197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铭：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CTO。2009 年和 2014 年分别获得中山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本科和博士学位。2015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高级研究员、资深研究员、中央研究院副院长、院长。研究方向为计算机视觉与图形学，相关成果发表在 TVCG、CAD、CVPR、ECCV、MICCAI、ACMMM 等国际顶级学术期刊及会议，系十余项国内外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自 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CTO，在任期间获评 2019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科技之星。

截至本公告日，杨铭持有公司股票 39,75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林斌：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恒：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曾任盐田港、东莞证券、汤臣倍健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

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继武：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特聘教授。曾任桂林电子工业学院电子工程系讲师，汕头大学工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山大学信息科技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深圳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院长，现兼任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继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